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品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有或受托保管的艺术品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在存放、展览、陈列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亲友故意或唆使他人进行的纵火、盗窃、抢劫等破坏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火山爆发、地震、海啸，以及因前述危险事故引起的次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七）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八）对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修复或修饰整理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九）自然磨损、变质、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霉菌、鼠咬、虫蛀、虫害、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进原因；
- （十）曝光、干燥、潮湿、极温，除非是由于暴风雨、霜冻或火灾引起的；
- （十一）艺术品存放或展览地为非专业场地或无法满足展品的物理、化学属性要求、恒温恒湿等适合艺术品展览馆藏的条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机械故障、数据使用不当、软件错误、违反操作规程或工艺不善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二）盘点时发现的保险标的短缺，且以前未作丢失申报的，但可以证明由保险事故造成的不在此限；

（三）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的损失；

（四）由于保险标的错误放置或不明原因的丢失所导致的损失；

（五）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为按件定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应由保险人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评估确定，并提供证明文件，经双方同意后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显著增加的，如投保人请求增加保险金额，应根据保险人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评估确定的金额，经保险人同意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保额增加部分剩余期间内的保险费，并在保险合同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批注修改。

第十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环节应满足如下约定：

- （一）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应有足够大的展览空间，展品间距离符合业内各项标准；
- （二）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期间应有足够并专业的保安人员现场监控，并配有录像、红外等监控、监测、报警设备，且对于上述监控、监测、报警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对于各展品，监控不应有盲点；
- （三）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期间应设有安全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围栏、封闭式透明展箱、展柜、展台等；
- （四）艺术品展览期间应根据展览空间设置参观人流量限制机制；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对存放、展览、陈列的艺术品建立完善的登记制度。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生盗窃、抢劫，或有涉及违法、犯罪的其他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四）事故证明（其中：发生盗窃、抢劫或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应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由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损失程度，保险人根据损失程度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时，保险人赔付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合格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等。

（四）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部分组件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

损失均不得被解释为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部损失；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保险标的，若发生部分组件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财产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物品恢复到同类物品基本相同的状况，按受损物品所属成套或成对物品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飓风、龙卷风、冰雹、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因此引起的次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